忠诚协议

男方:

身份证号:

女方:

身份证号:

为兑现双方百年好合之承诺 , 互相督促履行夫妻忠实义务 , 经双方平等协商 , 自愿订立以下协议 :

- 一、双方在婚姻关系建立之日,以及存续期间,应当互相遵守忠实义务,不得发生任何婚外性行为,违反夫妻互相忠诚的义务。
 - 二、若任何一方有下述行为,视为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违反:
 - 1、一方有嫖娼、卖淫行为。
 - 2、一方与异性的偶然的婚外性行为。
 - 3、一方与异性的长期同居行为。
 - 4、一方出现配偶所不知晓的血缘关系儿女。
 - 5、一方出现配偶所不知晓的婚恋关系。
 - 三、若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可推定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违反:
- 1、一方与异性在非合理场合存在明显超出正常交际的亲密行为。 类如接吻、 爱抚等情形。
- 2、一方与异性在非正常时段、单独相处在封闭、隐秘场所,同时明显无法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形。
- 3、一方与异性在非正常时段,长期、频繁的存在有通讯联系,同时明显无法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形。
- 4、有异性出现,主动承认自己为第三者,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直接证明的。
- 5、一方与异性长期存在赤裸淫秽言语、图片、视频信息往来,经配偶劝阻过一次不予悔改的。

四、违约责任

男方: 女方:

随身法务提示:

忠诚协议,就是男女双方在婚前或婚后, 自愿制定的有关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恪守婚姻法所倡导的夫妻之间互相忠实的义务。 如果违反,过错方将在经济上对无过错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放弃部分或全部财产的协议, 现实中还有以保证书、"空床费"等形式存在。

忠诚协议的目的在于使夫妻一方或双方恪守忠诚义务, 维护婚姻存续, 因此不能以离婚为目的约定忠诚协议,协议的内容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 1、限制一方基本人权,如离婚自由权、人身自由权、通信自由权等的相关条款无效。
- 2、忠诚协议应当事先约定,在"抓奸现场"拿出事先准备好的忠诚协议,要出轨方立刻签。这会被认为是在"胁迫"状态下所签,不具有法律效力。
 - 3、剥夺孩子抚养权、探望权的无效。
 - 4、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忠诚协议一般是判决离婚时才有可能支持。